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小字第198號

原　　告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政勳、邱奕龍間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423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欠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抗告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嘉萍